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件制/修/廢記錄表

文件名稱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OT-01-17								
版本	制修定內容					制/修訂者	生效日期		審核	核准
01	新制訂					陳瑞穗	2017/5/11 董事會通過 實施		王惠民	鄧嘉文
文件 收發 記錄	分發部門	企劃處	稽核室	研發部	產發部	業務部	採購部	製造部	財務部	管理/ 資訊部
	分發份數									
	簽核									

OT-03-0102-A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17	頁次	第 1 頁共 2 頁
	版本版次	01	核准	鄧嘉文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制定日期	2017/05/11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擬案	陳瑞穗

第一條 主旨

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者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用。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評核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議事單位審閱。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下列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來審核當年度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將評核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T-01-17	頁次	第 1 頁共 2 頁
	版本版次	01	核准	鄧嘉文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制定日期	2017/05/11	審核	王惠民
	修訂日期		擬案	陳瑞穗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第七條 本公司得就評定不符合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改進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第八條 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期間屆至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第九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